项目编号：LXX-CG-CS-2026089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磋商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CS-2026089

项目名称：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9940.00 元

最高限价：299994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主要内容为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108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63-7014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大剧院与融媒体中心一层连廊处

联系方式：吴工 18196725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63-7014208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项目预算	2999940.00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响应人，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6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1、收取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取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调整。 4、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收款账户名称：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172498466600000017**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4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

		款，采购人如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办理履约保证金缴纳业务。成交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6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成交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响应）、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

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项目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投标（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本项目。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a.竞争性磋商公告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供应商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办法

f.采购合同

g.响应文件格式

h.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启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启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启，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1.4 开启会议结束后，参与开启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磋商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完成评审报告；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出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

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30、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于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须满足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供应商因未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而未参与二轮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主要内容为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运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标准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生产及设施运行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基础管理情况及公众监督情况等进行绩效付费。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运营效果较差、采购人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不付费直至认定供应商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完整移交给采购人（由专业部门验收，确保正常使用），依法清算。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装修垃圾收运队伍，履行无主装修垃圾的管理，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无主装修垃圾的收运、过磅及堆放，对服务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送来的装修垃圾须无条件接受，过磅后按指定区域堆放并及

时全部处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区域内每日无剩余装修垃圾（含废弃床、床垫等大件家具及树枝等），负责服务区域内主次干道及无主垃圾的收运，垃圾运输车辆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密闭运输。

（3）设备、设施等更新维护：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更新应登记列入清单。

（4）装修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分类放置和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掩埋或运离处理厂；保持厂内环境卫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不得收取除建筑装修垃圾以外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等；在未取得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时，不得接受郎溪县以外的任何垃圾（包括建筑垃圾）。

（6）对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运送的或委派运送的装修垃圾，必须接受。

（7）接受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8）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

（9）对于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等，必须无条件完成。

（10）响应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作为成交后绩效考核的依据。

（11）合同期内，国家如有颁布新法律、法规或新标准、规范，按新法律、法规或新标准、规范执行。

2、装修垃圾处理系统流程

（1）按照分别进料、批次处理的方式，实现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筑废弃物经破碎、筛分、除尘、除杂后进行破碎，控制粒径，可分为轻质可燃垃圾、铁金属、骨料等。

（2）建筑废弃物原料进场称重后，经上料斗、链板输送机进入阶梯式导向筛，防止大物料进入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筛分出粒径≥300mm 的物料进入人工分选平台，筛分出粒径＜300mm 的物料进入振动筛分机，筛除渣土后的物料，经悬挂在皮带机上的磁选机除掉含铁金属物后进入弹跳筛，去除 2D 轻物质后再由风选机筛除其他轻物质，得到相对纯净的骨料经皮带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重型分级筛筛分为 10mm 以下和 10mm 以上两个粒径等级的骨料。处理完成必须形成骨料。

3、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标准、规范等和合同约定，合理排放、处理产生的废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如下：

（1）处理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保证噪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且符合郎溪县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污水排放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5）合同期内，如上述标准变化或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4、处理产物

（1）轻物质：轻物质如薄膜、纸张，布料，纤维，泡沫、海绵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环保规范要求运至宣城电厂焚烧，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铁金属：经磁选机分选出来的含铁金属可直接外售给金属收购商。

（3）骨料：0-10mm 的渣土可进行回填处理或送制砖，10mm 以上的骨料可作为路基、再生材料生产原料进行再生产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八）节《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初审审查表所需相关材料；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每月 1-5 号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的清单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分别乘以合同

单价支付合同价款（装修垃圾处理合同单价=成交供应商装修垃圾处理最终报价÷65000 吨，轻物质转运合同单价=成交供应商轻物质转运最终报价÷5166 吨）。

2、履约保证金

（1）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退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如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 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履约地点：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

★（八）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九）验收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报价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价款包含成交供应商办理各项许可证件费用、各类评审验收费用、运营费用及分拣后的不可利用垃圾处置费、服务期间的设备维修、更新费用、所有办公运营费、税金、移交费用等。

2、最高限价 2999940 元=装修垃圾处理单价 39 元/吨×年处理量 65000 吨+轻物质转

运单价 90 元/吨×年转运量 5166 吨。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

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1、初审审查表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响应、验收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标注“★”条款。对本项内容，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节《磋商响应表》提供。
8	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标注 “★”条款。对本项

				内容,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节《服务承诺》提供。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
..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3、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初审审查表中。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备注：

1、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10 分）	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满分 100 分）×100
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方案（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方案或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工艺可靠性方案； 2、工艺先进性方案； 3、安全生产措施； 4、环保措施； 5、质量与控制体系方案。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5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项目交接方案； 2、运营方案； 3、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方案； 4、管理制度方案； 5、智慧化管理平台方案。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5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应急预案与持续改进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方案或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技术更新与持续改进机制。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5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专项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建筑垃圾厂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方案，包含：1、厂区破碎筛分设备作业安全管控措施；2、场内运输车辆、装卸作业安全管理；3、粉尘、易燃轻物质火灾风险防控措施；4、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劳保防护管理；5、安全隐患排查、隐患闭环整改机制。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服务承诺（5 分）	1、供应商承诺建筑垃圾处理质量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的得 2.5 分。 2、供应商承诺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规定标准的得 2.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业绩（3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辨识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未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需补充提供业主（合同甲方）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辨识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未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需补充提供业主（合同甲方）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9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六、采购合同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全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二）装修垃圾处理单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三）轻物质转运单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每月 1-5 号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清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分别乘以合同单价支付合同价款（装修垃圾处理合同单价=乙方装修垃圾处理最终报价÷65000 吨，轻物质转运合同单价=乙方轻物质转运最终报价÷5166 吨）。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款的 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

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验收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以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二）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是否及时到位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未达要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予以制止、劝阻，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并可终止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

（四）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应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工作保障，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降低工作标准与要求。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六）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

（七）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车辆事故、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工作进展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对合同终止或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一）正常履行完毕；

（二）合同双方协议终止；

（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二）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三）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四）乙方响应文件；

（五）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如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优先顺序同上。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如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五）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六）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七）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响应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包段	整包
最终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其中：装修垃圾处理总价_____元、轻物质转运总价_____元（分别按 65000 吨、5200 吨计算）。

备注：

①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②供应商首轮及二轮报价，均应完整填列响应总价、装修垃圾处理总价、轻物质转运总价，如因漏项或缺项导致评审结果不利于自身的，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公章：

（三）磋商承诺函

致：郎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磋商文件，并对本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分项报价表（无需分项报价，报价表报总价即可）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65000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5166吨。详见采购文件。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由供应商准确填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2	验收要求			
……	……	……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	……	……	……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响应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响应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城市管理局的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